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志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相应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二）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